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50號

聲　請　人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光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遠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遠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26,387元暨法定利息之代墊款為由，向鈞院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292號確定之支付命令。又聲請人以相對人已欠付其代墊款金額769,970元為由，向鈞院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經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76號民事裁定准許，為擔保假扣押執行而提存400,000元（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082號）在案。聲請人再以假扣押執行因相對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而終結，並已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

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279號裁判意旨參照）；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82號、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44號、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76號及114年度司促字第5292號卷宗審核，上開假扣押及支付命令事件之請求金額分別為726,387元暨法定利息及769,970元，金額不一致，尚無從形式上認定聲請人之請求已獲本案全部勝訴確定，故無從肯認相對人未因聲請人之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聲請人復未證明其已填補相對人因受不當假扣押執行而生之損害，均與上開判解所闡釋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意旨不合。再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5年7月27日具狀聲請返還擔保金之際，並未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雖經一併提出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然相對人之財產仍受查封效力所及而不得自由處分，該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自難認訴訟已終結。末以聲請

人雖於115年10月12日補正其已於同年10月7日具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惟觀諸卷附催告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之郵局存證信函，由經辦局蓋用之郵戳為「台北興安115.7.1」，應係115年7月1日寄送，早於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書狀日之115年10月7日，聲請人顯係於合法撤回假扣押執行前即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揆諸上開判解，其催告尚非適法，應不生催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